

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

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

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試科目「牙體解剖形態雕刻」、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」所需之應試材料，由本部統一訂製，另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試之物品列如下表，本部不提供現場販售服務，請務必於應試前自行備妥。

應考人自備物品一覽表

科目 品項	牙體解剖形態雕刻	全口活動義齒排列	備註
1	一般直尺或游標尺	一般直尺或游標尺	禁用牙弓尺
2	鉛筆	鉛筆	
3	大刀	蠟刀	1. 禁用電蠟刀 2. 其餘刀具樣式不拘，數量不限，請視個人需要準備
4	雕刻刀（或稱大肚刀）	雕刻刀（或稱大肚刀）	
5	毛刷或牙刷	毛刷或牙刷	
6	衛生紙或面紙	衛生紙或面紙	
7		酒精燈及酒精噴燈（含加熱架）	1. 禁用瓦斯噴燈 2. 加熱架請視個人需要準備 3. 打火機及藥用酒精由本部供應；應考人請勿攜帶
8		三級蠟2片(Paraffin wax)	自備之蠟片僅得用於填補或修補考選部發給之咬合蠟堤，不得全部置換。